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容輝

記錄：馮文鏡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憲文、何委員明哲、何委員月珠、郭委員聰明

許委員芳瑜、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炯意、顏委員伯奇

列席人員：李召集人清輝(請假)、陳總幹事宏基、黃副總幹事保源

、許專員彰敏(請假)、黃專員本富(請假)、黃組長慧娟、

施組長建章、莊組長春滿、張組長啟模、蔡主任慧俐、

徐主任嫻玲、蔡主任雯麗、林主任誠祺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備查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參、重要來文報告：洽悉。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2506

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第 52 條第

1 項及第 104 條有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適用疑義

乙案(附件一)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 103 年嘉義縣中埔鄉頂埔村長選舉候選人許柄祥、太保市梅埔里長選舉候選人賴商農等 2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已依規定於 105.5.11

通知各該候選人依法向轄區公所繳回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。並經當事人分別於 105.5.2 及 105.6.2 繳回在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058 號函轉據法院判刑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選上訴 551 號、嘉義地方法院 104 選簡上 2 號判決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選務知識與專業能力，爰辦理本(105)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（期別計有 6 期，1 期 3 天，期間為 6 月~9 月份），本案本縣分配之名額計有 12 名，已依限函報並分別由本會、所轄 8 個鄉鎮市公所之選務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參與講習，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06 號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縣水上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志成，因妨害投票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，應予以連坐裁罰，依法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敬請核議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 號函（附件二）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 5 月 6 日嘉院國刑勇 105 嘉簡 102 字第 1050005888 號函辦理（附件三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…、刑法第 146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三、查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水上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劉志成先生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，褫奪公權參年。
- 四、又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（附件四）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，本案依據第 3 點第 5 款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；另依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，依第 4 點第 6 款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。依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65 萬元。
- 五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略以：「…四、本黨…並在辦理黨內登記時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第 2 條規定『不以言論或其他行為損害本黨聲譽、破壞本黨團結

』，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得以核發政黨推薦書。五、劉志成涉及刑法妨害投票案件，本黨嘉義縣黨部已…做出黨紀處分，以表本黨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之決心。六、面對所犯罪行，劉志成本人業已深感痛心，且知所悔悟。七、劉志成之犯案確非本黨授意，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妨害投票乙事確實純屬其個人之犯意行為。八、本黨及所屬嘉義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，公開宣導清白參選、反對賄選及妨害投票之決心，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，本黨已盡可能防患於未然。至盼 貴會審酌上開實情，建請寬以量處。」由此，明顯可見該政黨對於其推薦之候選人違法並無異議。

六、檢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一份供參（附件五）。

七、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7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 65 萬元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審議本案裁處罰鍰金額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一致共識，決議裁罰新台幣 65 萬元整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語：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之會議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。

捌、散會